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6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9 月 9 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7 风电 1，代码 143285

3、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3%，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2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83%。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

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人：罗锦辉

电话：010-83052221

传真：010-83052204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陈雅婷、唐伟杰、杨舒然

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人：吴丹宁

电话：010-88321512

传真：010-8832168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